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待股東批准後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按字母排序)**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SFC CE No.: AGQ863)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KingswayGroup*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促使配售合共232,5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及促使配售最多134,4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全部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7%。

最多134,4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6%、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以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經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股份數目上限）。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每股配售價為0.40港元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33.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34.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1港元折讓約35.6%。

每股配售價為0.50港元之盡力配售股份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16.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8.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1港元折讓約19.5%。

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福財及滙富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促使配售合共232,5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及包銷責任乃個別責任(而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責任)。

###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各自將就已包銷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下列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全面包銷配售 事項之承配人名稱	將予認購之全面 包銷配售股份數目	由以下公司促使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107,500,000	福財
China Alpha Focus Fund Limited	42,500,000	福財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000	滙富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62,500,000	滙富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除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將持有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8%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假設已配售盡力配售股份之股份數目上限))外，預期概無上述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數目

232,5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325,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6%，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7%。

按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計算，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3,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價格淨值將約為0.39港元。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於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地位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為0.40港元之全面包銷配售股份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33.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34.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1港元折讓約35.6%。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最後交易日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較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低。董事認為，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包銷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 出售及禁售限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須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認其不會於完成全面包銷配售事項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作出下列事項(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向任何人士提呈、借出、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放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有關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向任何人士轉讓有關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任何有關上文(i)項所述之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iii) 公佈任何訂立或影響任何上文(i)或(ii)項所述有關交易之意向。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各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全面包銷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上文所述由一名配售代理發出之終止通知，概不會影響其他配售代理執行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之完成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全面包銷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 盡力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福財及滙富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及促使配售最多134,4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瞭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盡力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

於完成盡力配售事項後，有關配售代理將就其已促使承配人之盡力配售股份按盡力配售股份應佔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盡力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 盡力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盡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預期為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若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多盡力配售股份)，預期概無盡力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

盡力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34,400,000股(總面值為1,344,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6%、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及本公司經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假設配售最多盡力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0%。

根據盡力配售事項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盡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最高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7,000,000港元及約65,0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盡力配售股份之每股價格淨值約0.48港元。

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售及發行。實繳後之盡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售及發行，並於完成盡力配售事項後將不會涉及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附有盡力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 盡力配售股份之地位

盡力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為0.50港元之盡力配售股份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00港元折讓約16.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2港元折讓約18.3%；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1港元折讓約19.5%。

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最後交易日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而盡力配售事項將按竭誠基準進行。因此，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高於全面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董事認為，盡力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依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盡力配售事項之條件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盡力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盡力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盡力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盡力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盡力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盡力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以及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盡力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 出售及禁售限制

盡力配售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盡力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各配售代理(就其責任而言)可終止盡力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該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該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盡力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該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盡力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盡力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該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該配售代理進行盡力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上文所述由一名配售代理發出之終止通知，概不會影響其他配售代理執行盡力配售協議。

### **盡力配售事項之完成**

盡力配售事項將於盡力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 **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各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開設健康檢查中心及在香港收購具規模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

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5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物業，以開設健康檢查及醫療診斷中心或作為物業投資，使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2)約8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資金所需，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發展至提供健康

檢查及健康護理相關服務之業務以外之範疇；及／或(3)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已配售之盡力配售股份數目並非數目上限，上文所述所應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減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新股	27,650,000港元	擬用作(i)根據廣東康健(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第六附屬醫院(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與博濟(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二零零八年通函披露)，為建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之中山醫康健醫療中心(定義見二零零八年通函)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	尚未動用，惟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緊接各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盡力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假設配售最多盡力配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盡力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全面包銷配售 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最多 盡力配售股份)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Act(附註1)	9,756,097	2.9	9,756,097	1.7	9,756,097	1.4
蔡小姐(附註2)	2,000,000	0.6	2,000,000	0.3	2,000,000	0.3
公眾：						
承配人(附註3)	—	—	232,500,000	40.7	366,900,000	51.9
其他公眾股東	<u>327,386,389</u>	<u>96.5</u>	<u>327,386,389</u>	<u>57.3</u>	<u>327,386,389</u>	<u>46.4</u>
小計	<u>327,386,389</u>	<u>96.5</u>	<u>559,886,389</u>	<u>98.0</u>	<u>694,286,389</u>	<u>98.3</u>
總計	<u><u>339,142,486</u></u>	<u><u>100.0</u></u>	<u><u>571,642,486</u></u>	<u><u>100.0</u></u>	<u><u>706,042,486</u></u>	<u><u>100.0</u></u>

附註：

1. Top 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
3. 預期除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盡力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盡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盡力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盡力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盡力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34,400,000股新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財」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全面包銷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配售代理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232,5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即訂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事項」	指	全面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福財及滙富

「配售協議」	指	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0.40港元或每股盡力配售股份0.50港元(視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配售合共最多366,9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